**機構傳道師督導辦法**

※依據傳道委員會第59屆2014年10月7日第三次委員會議決修訂

1. 本宗機構(含大專中心)申請傳道師時，須經由所在區域之中/族群區會提出申請。傳道師經分派後，其傳道師籍設於機構所在區域之中/族群區會。

2. 機構傳道師之督導權責及主責事工督導隸屬機構主管。

3. 機構傳道師所屬中/族群區會應銓派小會議長擔任輔導牧師，協助機構指導傳道師服事之外的牧會事務。傳道師會籍應按行政法第47條規定，移屬輔導牧師駐任之教會。

4. 為使機構傳道師操練牧會技能，必要時經輔導牧師與機構主管協調，參與教會服事，但仍應以機構服事為主。

5. 總會及中/族群區會舉辦傳道師在職訓練或會議時，機構主管應給予公假俾利傳道師參與學習。

6. 機構傳道師欲申請牧師資格檢定時，應由機構推薦至中/族群區會。中/族群區會銓派評鑑團隊時，輔導牧師與機構主管為當然組員。評鑑通過後，送中/族群區會及總會傳道委員會申請牧師資格檢定。

7. 機構傳道師取得牧師資格後，如欲續留機構並封牧，應由機構主管前往傳道師所屬中/族群區會獻聘，並函文中/族群區會主持特會（封牧授職感恩禮拜）。